

Date of Sermon: 2018年八月19日

## 基督與猶大 (二十一) - 撒但入心 1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講道時間: 52 分鐘

### 經文

約翰福音13:21-27節: 「<sup>21</sup>耶穌說了這話, 心裏憂愁, 就明說: 『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, 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。』<sup>22</sup>門徒彼此對看, 猜不透所說的是誰。<sup>23</sup>有一個門徒, 是耶穌所愛的, 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裏。<sup>24</sup>西門彼得點頭對他說: 『你告訴我們, 主是指著誰說的。』<sup>25</sup>那門徒便就勢靠著耶穌的胸膛, 問他說: 『主阿, 是誰呢?』<sup>26</sup>耶穌回答說: 『我蘸一點餅給誰, 就是誰。』耶穌就蘸了一點餅, 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。<sup>27</sup>他喫了以後, 撒但就入了他的心。耶穌便對他說: 『你所作的, 快作罷!』」

### 教訓八: 撒但入心

#### 第一世紀的餐桌, *triclinium*

第一世紀的餐桌呈U字形(英文稱U字型), 這餐桌之英文名叫做*triclinium*, 有三面(*tri*), 每個人在各面可在自己的席位上以斜臥姿勢用餐(*clinium*, *klinein*)。左翼叫*Lectus Imus*(意*low couch*), 中間長邊叫*Lectus Medius*(意*middle couch*), 右翼叫*Lectus Summus*(意*high couch*)。最後晚餐時, 左右兩翼各坐四個人, 中邊則坐五個人, 一共是13個席位。這餐桌的主位是在左翼從桌沿數來第二個位置, 耶穌坐的就是這個位置。耶穌安排約翰在他的右邊, 這是主人親信坐的位置。耶穌安排猶大坐在他的左邊, 這個位置有個專有名稱叫*locus consularis* (*chief consular*), 是給賓客中最尊貴的人坐的, 因為他可以清楚聽到主人說的每一句話。其他人則在*locus consularis*這位置之後按位份大小依序坐著, 彼得則被安排在右翼桌沿處, 即位份最小的席位, 因這席位在桌沿處, 故可隨時離席告訴伺僕筵席所需。由於坐姿是左手托腮斜臥式, 故坐在耶穌右邊的約翰可以「就勢靠著耶穌的胸膛」(約13:25), 坐在耶穌左邊的猶大則可以接獲耶穌所蘸的餅。

#### 為什麼基督安排猶大坐在最尊貴的位置?

首先我們當問, 為什麼基督安排猶大坐在最尊貴的位置? 這雖不是什麼大哉問, 但卻可以反應出一個人對神人二性基督的認識, 並反應出他的教會論。至今, 我所聽到的答案皆是: 基督依然愛著猶大, 依然憐憫他, 故給猶大最後一次悔改的機會, 好使他從賣主的心思中回轉過來。然, 是怎樣嗎? 如果是的話, 那猶大的意志至終還是勝了耶穌的意志。然請問, 有罪者勝了無罪者, 墮落的人性勝了神人二性的基督, 耶穌所愛的人居然失落了, 這可能嗎?

再問, 如果這些人認定這是耶穌愛猶大的表現, 那麼他們會如耶穌一樣, 與出賣和背叛他們的人一起吃飯, 並且還將這人安排在自己旁邊, 或是安排他坐在中國圓形飯桌最尊貴席位上嗎? 若不會, 那麼我們是否可以說他沒有基督的愛? 不深思而隨言論道的結果將自己陷入兩個法碼的麻煩中。我反而要問持這樣解釋的這些人, 他們背後想要表達的意思與動機為何?

基督說: 「<sup>37</sup>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, 到我這裏來的, 我總不丟棄他。...<sup>39</sup>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, 他所賜給我的, 叫我一個也不失落, 在末日卻叫他復活。...<sup>44</sup>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, 就沒有能到我這裏來的; 到我這裏來的, 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」(約6:37.29.44) 使徒約翰說:

「他(基督)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。」(約13:1b) 很顯然地，認為基督愛猶大的人已抵觸了基督的話。那，為什麼基督安排猶大坐在最尊貴的位置上呢？

基督是上帝的兒子，上帝可使用反面的僕人如尼布甲尼撒王來教導以色列百姓，基督是上帝的兒子，當然也可以使用反面的僕人猶大來教導他的教會。基督揀選猶大為要彰顯人罪惡之最，就是驕傲，「人在尊貴中而不醒悟，就如死亡的畜類一樣。」(詩49:20) 並教導我們，活在他身旁的猶大可驕傲如此，看不見他的我們當然也有可能驕傲，甚至比猶大還甚。耶穌與其他11使徒是正統教會，撒但卻還是在他們面前入猶大的心，所以，我們就不得以為有不受撒但的吞喫的教會，佈道團，福音機構，即沒有一處是免疫的。

### 幕幕敘事

耶穌在喫晚飯中間告訴使徒們說，他們12個人中間有一人要賣他，耶穌進而以蘸餅的方式明示賣他的是猶大。當猶大喫了耶穌給的這餅之後，撒但即入了他的心。猶大有了撒但的助力便問耶穌，賣他的真是他嗎？耶穌以肯定的語氣回答，就是他。耶穌蘸餅前後這一幕又一幕場景，其背後蘊藏著我們不得忽略的真理。這幾幕的鎂光燈焦點是耶穌，猶大，以及撒但。其他11使徒雖是旁觀者，但因有撒但直接參與其中，故每一環節也與他們的生死有密切的關係；約翰寫下這幾幕不僅是交代當時情況，而是認知到這事實。

### 蘸餅與洗腳

蘸餅是尊榮主人對尊貴賓客致意的表現，洗腳是卑微僕人要做的事。耶穌為猶大洗腳，也安排他坐上尊貴位，亦蘸餅給猶大，但耶穌無論以卑微僕人的動作對他，或以尊榮主人的身份對他，猶大都不看在眼裏，耶穌這兩個獨特的動作都不能扭轉改變猶大賣他的心。

在耶穌蘸餅賜喫之際是耶穌和12使徒並撒但同處一處的時刻，是上帝的兒子與魔鬼的兒子相爭相剋的時刻，是正邪，善惡，是天堂與地獄交會，生命與滅亡同存的時刻。這短短幾分鐘的時間，生命之主與滅亡之子關係已徹底結束幻滅，11使徒親眼看到他們互稱為弟兄的離開他們，走向了滅亡。那時候，基督篩了麥子與稗子，使教會產生劇烈動盪；是撒但在基督面前活活地吞喫猶大，不把基督看在眼裡之時。

### 撒但入猶大的心之時正是猶大驕傲高漲之時

我們當注意撒但入了猶大的心是怎樣的時刻，那是耶穌蘸餅給他喫這餅的時刻，這是猶大受到禮遇高峰的時刻(禮遇是正面的詞，在這裏用在猶大身上則需注意其中所要表達的)，而這禮遇是其他使徒沒有的。彼得知道自己的位份，故表態拒絕耶穌的洗腳，但猶大見耶穌蘸的餅到他眼前，他卻未說一句話即接過來喫了，這反應出猶大的心態，以為自己配得基督這禮遇。一個未看清楚自己位份的人必是一個驕傲的人，猶大喫耶穌蘸的餅的那一時刻，他的驕傲已達到最高峰，就在這個時刻，撒但就入了猶大的心。這樣看來，夏娃，猶大，以及撒但都犯了相同的錯誤，就是不守本位，猶大書6節說：「有不守本位、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，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裡，等候大日的審判。」

有些基督徒因為參與如唐崇榮牧師佈道團的工作，心裏顯出莫名的驕傲，自認比其他基督徒更為尊貴。結果呢？他(她)們卻無法融入教會，即便參加教會，心態如上級指導員，將自己化為特殊待遇的一群，沒有順服的心，甚至還會下指示。這樣的基督徒的驕傲一如猶大，基督徒生活一如孤鳥，獨自「就出去」。

### 一個惡人最大的破壞力

我們當警覺到，撒但獵取耶穌的核心成員，再以此人抵擋耶穌(和其他核心成員)，僅這麼一個人即造成教會的潰散，這人(表面上看起來)將耶穌三年半傳道建立的根基徹底瓦解，他的背叛給了地獄一記強心針，我們似乎可聽到地獄的歡呼聲。要看一個惡人最大破壞力可以到什麼程度，

莫過於看耶穌蘸餅時的猶大，一個被撒但入了心的猶大對基督教會破壞能力之大，令我們不得不自我做醒。箴言有幾節特別講到保守我們的心的經文，如「你要切切保守你心，因為一生的果效，是由心發出。」「你的心不可偏向淫婦的道，不要入她的迷途。」「我兒！你當聽，當存智慧，好在正道上引導你的心。」(見4:23; 7:25; 23:19節)

基督允許這樣的事發生，將猶大的惡心彰顯出來，就是要保護教會，要教會做醒撒但如何肆虐，如何影響基督徒。撒但試探無罪者如夏娃和耶穌，與試探有罪者如猶大，使他們脫離上帝，牠所用的方法各有不同。撒但與無罪者耶穌和夏娃所用的方法是對話，而牠也只能用對話，但牠卻可入有罪者猶大的心，這是撒但手段上的進化，而後者更加有效。知此，教會長執的挑選就變得異常重要，寧可空缺，絕對不得選上一個被撒但入了心的基督徒。一個人，就一個人的破壞力如此大，教會又怎能為一個人遷就妥協而忘記立場，忘記信仰？因此，平信徒有責任知道一個被撒但入了心的基督徒的記號。

有人或許不苟同而說，猶大是猶大，今日教會基督徒個個有獨立思考能力，怎可能讓一個人破壞教會？人施展的武器中最厲害的就是生死，謂「不這樣做，我就會死」，以他的生存權作為要脅的利劍。台灣的能源政策不就是被一個人把持，常以自己的生命作為去核的籌碼嗎？為私利的這人還是個基督徒，還曾自比於摩西，行繞城之舉。

## 撒但如何入基督徒的心

撒但既敢在耶穌和11使徒面前入猶大的心，牠當然也敢在教會裏入基督徒的心。那，我們如何看出這事？(1) 對上帝的道的態度；(2) 坐在上位的態度；(3) 受到尊貴者禮遇之後的態度；(4) 對待弟兄中最小的一個的態度；(5) 對聖餐的態度。

### (1) 對上帝的道的態度

無論是夏娃或是猶大，撒但在他們身上工作之後，兩者皆表現出自己與上帝和主基督平等的地位，甚至更高。夏娃要做一個判斷上帝和魔鬼兩者說的話孰真的人，猶大要做一個可以掌握天國的王的命運的人。因此，當我們聽上帝的道卻不是將道聽進耳，聽進心，或有道可聽卻隨意不聽的時候，我們已經做出如夏娃般的判斷，上帝的道不是最重要的。今日基督徒居然會想出搖動上帝的手的歌詞，他們已如猶大般企圖影響上帝的意旨。

聖經是上帝的話(道)，基督說：「<sup>39</sup>你們查考聖經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，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。<sup>40</sup>然而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。」(約5:39-40) 凡自認聽從上帝的道的人，必然會到基督那裏去，是愛基督，接待基督，加增基督知識，可以見證基督的人。然基督已說，基督徒以為聖經有永生，但是讀了聖經之後，卻不肯到基督那裏得生命。請注意基督用的是「不肯」，這是意志上的不肯，基督徒明明地知道基督那裏有生命，但就是不肯與基督有關係。我上週題到猶大的無情，說，面對基督只有兩種反應，極愛他，或不極愛他；不愛基督的，也不愛屬基督的。

今日台灣基督徒的教育水平高，博碩士不少，但是高學歷的基督徒論基督的能力卻是貧乏虛弱的很，少有人能解釋「上帝的兒子」，「道成了肉身」，「與父原為一」，「虛己」，「(基督的)弟兄」，...等字詞何意；有些人講了道還不知道所講的前後矛盾。若請基督徒指出基督如何自啟和自顯他有神性，則又是一個難題。若再請有點英文底子的博碩士基督徒讀加爾文任何一卷解經書，可能讀了幾頁就讀不下去，這不是加爾文解經書的英文太難，而是無法明白所解釋的內容；若連加爾文的解經書都無法讀下去，更遑論去讀英文難度更高的清教徒書籍。

總之，今日基督徒普遍缺乏基督是上帝的兒子的認識，對基督就是上帝則是一點概念也沒有，因為他們不認為上帝的道是人生最重要的事。

其他待下週再論。

附註: 一些Triclinium示意圖

